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州○○郡○○庄○○字八張20番地）於中華民國42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姑母即失蹤人甲○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80歲以上之人，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32年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失蹤迄今已逾10年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七字第112號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、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祇知失蹤人，失蹤之年份，而不知其確實月日，或祇知其失蹤之年月，而不知其日者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有關規定推定出生月

01 日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 
02 類第2號研討結果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32年起失蹤，失蹤時未滿70歲，  
04 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0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裁定准予  
05 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乙節，有本院112年度亡字第112  
06 號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  
07 堪信為實。又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  
08 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乙節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且  
09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及失蹤人均為江○  
10 ○之親屬，現尚有江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尚待處理等情，亦  
11 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是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依前揭規定，  
12 於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  
13 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本件失蹤人自32年間失蹤，不知其確實  
14 月日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15 推定其於32年7月1日失蹤，且於上開民法第8條修法前即已  
16 符合得為死亡宣告之10年法定期間，則依上開民法總則施行  
17 法第3條第3項後段，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條之規定，以10  
18 年為其失蹤期滿之時間，計至42年7月1日止，失蹤已屆滿10  
19 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  
20 告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曾羽薇